

兰考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与业主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4月28日签订了“兰考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合同，为更好的完成该项目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协作工作，双方共同确认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并就该项目实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2. 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兰考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省级统筹负责）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

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4. 项目进度及成果

项目进度按照业主兰考县自然资源局要求执行。

项目预期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和更新机制等各类成果。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3. 乙方完成所有数据上交后，甲方应在5日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业主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业主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业主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服务质量：按照省级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汇交入库通过省厅验收合格后，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项目完结。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业主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业主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业主所有，未经业主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未经业主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业主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业主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同业主数据资料盖章等相关事宜。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在项目通过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一份最终项目成果。

3. 在项目过程中出现质量等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开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全部上报省厅完成后，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8日